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1〕13号

## 关于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江南实验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湖边学校迁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瓯南街道湖边村新苍坟自然村，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教学综合楼、2#宿舍综合楼、综合楼、食堂、门卫及操场等。建成后项目总用地面积346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29115.32m<sup>2</sup>，新增师生856人，在校总师生为1750



人。

根据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一期已建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相应标准，委托附近村民抽运灌溉周边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一期已建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大型标准；施工期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

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重新回用，不外排；地下涌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一期已建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附近村民抽运灌溉周边农田；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一期已建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场界四周设置抑尘网；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实行封闭运输；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加强实验室内的通风。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动力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送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废油漆桶、涂料桶等由生产商回收再利用；开挖土石方外运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专业合法的单位进行收运；污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送至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验室实验废液、废渣和试剂包装物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

和处置。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

抄送：青田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建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瓯南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